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及其《1978 年議定書》和《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 (IMO) 決議 MSC.532(107)、MSC.533(107) 和 MSC.534(107)，並請各有關方面留意，經修正的《SOLAS 公約》第 II-1、II-2、V 及 XIV 章和附錄 (證書) 及其《1978 年議定書》和《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 (MSC) 在 2023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532(107)、MSC.533(107) 和 MSC.534(107)，以修正《SOLAS 公約》及其《1978 年議定書》和《1988 年議定書》。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SOLAS 公約》第 II-1、II-2、V 及 XIV 章和附錄 (證書) 及其《1978 年議定書》和《1988 年議定書》的重要修正包括下列各項：

<u>決 議</u>	<u>章／部分／條</u>	<u>關注事項</u>
MSC.532(107)	II-1/2 和 3-13	引入適用於新船和現有船舶的船上起重裝置和起錨絞車的新規定。
MSC.532(107)	II-2/1 和 10	禁止使用或儲存用於船上滅火，含有全氟辛烷磺酸 (PFOS) 的滅火介質。
MSC.532(107)	V/2、18 和 19	規定新建和總噸數達 3,000 噸或以上的貨櫃船和散貨船須攜載電子傾斜儀。

MSC.532(107)	XIV/2、3和3-1	修正《極地規則》中有關在極地水域營運的非《SOLAS公約》船舶須實施的安全措施。
MSC.532(107)	附錄（證書）	《1974年SOLAS公約》的修正案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和核貨船安全證明書的表格中加入新項目「貨櫃船」（船舶類型）。表格C、表格E和表格P中的「浸水服數量」同時修正，而表格C和表格E中亦新增項目「電子測斜儀」。
MSC.533(107)	附錄（證書）	《SOLAS公約197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表格中加入新項目「貨櫃船」（船舶類型）。
MSC.534(107)	附錄（證書）	《SOLAS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和貨船安全證明書的表格中加入新項目「貨櫃船」（船舶類型）。

- 有關決議 MSC.532(107)、MSC.533(107)和 MSC.534(107)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並據而行事。